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述职说明

Table with 3 columns: Name, Position, Content and Reason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以“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主线,主要从事POCT快速诊断试剂与快速检测仪器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duct Name, Main Use, Main Representative Products

(二)主要生产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等均通过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duct Name, Main Use, Main Representative Products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外购件、外协件等均通过公司采购中心统一采购。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duct Name, Main Use, Main Representative Products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直销模式主要用于大型医疗机构。

2、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置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经销商的发展、培训和管理。

3、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经销商的发展、培训和管理。

4、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

5、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6、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

7、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需要披露。

8、结论
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附件
本报告附件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9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交期、价格、配合度、技术支持等进行后续考核,编制《供应商评审记录表》,对其持续跟踪、淘汰不合格供应商。

(3)采购流程
每月采购中心根据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安全库存生成采购计划,下达至采购中心,采购中心从合格供应商资料库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方式根据产品本身的产销特点,分为备货生产和接单生产。备货生产主要用于成品库存的分析制定安全库存存在提前生产人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设置了营销中心专门负责经销商的发展。

(1)经销模式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选择与考核规程》,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筛选。区域销售经理对经销商的经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进行初步审核。

(2)直销模式
公司直销部分终端医疗机构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终端医疗机构或其指定的配送商签订采购协议。

2、行业情况说明
(1)体外诊断行业是医疗器械行业的一个分支,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是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及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相结合的产业。

(2)POCT行业
POCT行业是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医学诊断和医疗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别是急诊门诊、监护室、手术室、环保和食品卫生监测、法医以及军事检测均需要通过POCT快速获取更加快速准确的数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主线,坚定不移地执行“以营销技术为先导,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为核心,以生产研发为支撑”的发展战略。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创新即时诊断,引领智慧医疗”为经营主线。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6、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

7、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需要披露。

8、结论
本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附件
本报告附件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

10、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1、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2、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3、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4、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15、其他
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大,导致本年度较上年度的运营成本及人力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实现的突破及具体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1、助力推动胸痛中心建设
根据国家卫计委印发的《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工作原则(试行)》的通知,多省、市卫计委相继发文推动胸痛中心建设。

2、“卒中云桥”工程建设
“卒中云桥”工程是公司急重症智能化救治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同期还有胸痛中心、心电网络等),依托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关键技术。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了多款新产品用于临床分析的PT1000 湿式血气分析仪、ST-1000 血气分析仪、爱用磁微粒化学发光法CF-10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4、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投资项目
公司首发上市募投项目的规划时间较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加上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发现目前的市场条件与当初设想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市场条件存在一定差异。

5、规范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这标志着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迈上了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6、面临退市风险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调整:

1、资产负债表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顺序。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报告期末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对报告期内公允价值计量二期生物医药投资项目的投资,依据持有目的,在“其他权益工具”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蔚群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8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7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6、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61,319.99 元,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186,132.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574,572.62 元,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 193,274,216.51 元。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蔚群
2020年4月29日